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1
三、聲 明 書	2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損益表	4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5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季（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第三季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2,079,933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3,779	5
		<u>1,906,154</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六)、五及十)	1,835,391	97
	營業毛利	<u>70,763</u>	<u>3</u>
<b>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及十)</b>			
6100	推銷費用	42,015	2
6200	管理費用	90,2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30	4
		<u>230,229</u>	<u>10</u>
	<b>營業淨利</b>	<u>(159,466)</u>	<u>(7)</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6,21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1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5,756	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129,964	7
7480	其他收入	25,144	1
		<u>218,788</u>	<u>1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50,434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6,555	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8,389	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374	2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八))	131,321	7
7880	什項支出	7,499	-
		<u>649,572</u>	<u>34</u>
7900	稅前淨利(損)	(590,250)	(30)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86,447	5
	<b>合併總淨利</b>	<u><b>(676,697)</b></u>	<u><b>(35)</b></u>
<b>歸屬予：</b>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674,716)	(35)
9602	少數股權	(1,981)	-
		<u><b>(676,697)</b></u>	<u><b>(35)</b></u>
		<b>稅 前</b>	<b>稅 後</b>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b>		<u>(2.70)</u>	<u>(3.09)</u>
<b>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b>			
<b>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b>		<u>(2.70)</u>	<u>(3.09)</u>
<b>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李森田

經理人： 李森田

會計主管： 李世玲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第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676,69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509,321
本期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405,374
提列呆帳費用	16,3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554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1,71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5,393
公司債買回利益	(129,96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04,79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4,0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707)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181
存貨(增加)減少	(177,6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8,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659)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0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3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30
其他負債	22,796
其他	15,17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87,423</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8,115)
購買固定資產	(436,51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5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19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2,484)</b>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庫股價款	(217,893)
短期借款增加	194,742
贖回及買回公司債價款	(259,663)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9,015
償還應付租賃款	(5,769)
償還長短期借款	(28,753)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95)
<b>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11,816)</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286,87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226,02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939,146</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李森田

會計主管：李世玲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將雷射二極體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繼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97 年度 第三季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 之研發	100.00%		AUK 於民國 88 年 6 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國。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 有限公司(連威磊 晶)	發光二極體 磊晶片及電 子零組件之 製造批發	67.06%		連威磊晶於民國 87 年 10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華信光 電)	雷射二極體 之製造批發 及零售	91.83%		華信光電於民國 96 年 3 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 600,000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約 891,000 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本公司以每股 16.2 元作為對價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計換取 55,000 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 100% 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91.83%。
本公司	華照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華照公 司)	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批發 及零售	100.00%		華照電子於民國 96 年 3 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7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 1,000 千元。
本公司	上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上捷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上捷投資於民國 97 年 3 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7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 1,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5 人。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其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九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以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為評價基礎。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就其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為當年度跌價損失。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閒置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17年
- 2.電腦軟體：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

###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十七) 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需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追溯調整。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八) 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收購日每股市價高於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二十)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三季稅後純損增加2,723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1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 9. 30</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458,533
定期存款	293,278
附賣回債券	187,335
	<u>939,146</u>

####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 9. 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3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 9. 30</u>
應收票據	31, 861
應收帳款	<u>855, 512</u>
	887, 373
減：備抵呆帳	<u>(64, 954)</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822, 419</u></u>

### (四) 存 貨

	<u>97. 9. 30</u>
原 料	145, 748
製 成 品	630, 162
在製品及半成品	<u>639, 558</u>
	1, 415, 46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549, 672)</u>
	<u><u>865, 796</u></u>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 9. 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79	23,584
NanoGan Limited (NanoGan)	20. 00	<u>26,077</u>
		<u><u>\$ 49,661</u></u>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6,555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轉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持股合計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計18,000千元，致使持股比例由16.67%降至15.7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聯屬公司共同持股達45%。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將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之主要設備與無形資產共計英鎊362,500元，以每股英鎊12.5元作價投資Apex Optoelectronic Ltd. (Apex)，取得Apex普通股29,000股，持股比率為29%，該項投資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Apex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更名為NanoGan Limited (NanoGan)，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惟因AUK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致其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持股比例降至20%。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310	9,941	52,251
單獨取得	650	4,828	5,478
處份	(20)	(53)	(73)
本期攤銷金額	(3,472)	(4,704)	(8,176)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9,468	10,012	49,48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九月三十日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176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 (七)短期借款

	97. 9. 30
銀行信用借款	614,742
合計	614,742
未動支額度	343,782
本期利率區間	1.57%~4.50%

合併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97. 9. 30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已轉換金額	(1,000,000)
未轉換金額	-
應計利息補償金	-
	-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價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 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四年，依該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收回價格行使收回權，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就仍未行使轉換之公司債採現金贖回之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無流通在外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票面年利率：0%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2)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5.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 轉換條件：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31.32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7. 9. 30
原發行總額	\$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407,9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592,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71,3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420,759</u>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	<u>\$ 225,656</u>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u>\$ 163,810</u>
應付公司債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u>\$ 45,393</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163,810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重評價後分別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131,321千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

明細如下：

<u>出租公司</u>	<u>租 期</u>	<u>隱含利率</u>	<u>97. 9. 30</u>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4. 12. 23~97. 11. 23	8. 00%	\$ 1, 327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15~96. 12. 15	8. 57%	-
			1, 32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 327)
			<u>\$ -</u>

### (十)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融資期間</u>	<u>97. 9. 30</u>
第一銀行	土地廠房借款	96. 05~99. 04，自 96. 06 起按月攤還	\$ 38, 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 000)
	淨 額		<u>\$ 14, 000</u>
	利率區間		<u>3. 355%</u>

1.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及開立還款本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2.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 10. 01~98. 09. 30	24, 000
98. 10. 01~99. 04. 29	14, 000
	<u>\$ 38, 000</u>

### (十一)退休金

	<u>97年度第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 33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2, 319
	<u>\$ 24, 656</u>
期末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7, 70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442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金額	<u>55, 131</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股東權益

#### 1.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73,9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5,749千元，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4,321千元後帳面價值為78,221千元，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52,472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普通股股數分別計947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189,740千元。

####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買回庫藏股數計9,110千股，成本為217,893千元。上述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7. 9. 30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 認購價格 (元)	
92. 4. 30	2,040	265	-	180	85	-	12	-	-
92. 7. 22	4,000	1,512	-	457	1,055	-	15	-	-
	<b>6,040</b>	<b>1,777</b>	<b>-</b>	<b>637</b>	<b>1,140</b>	<b>-</b>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衡量及認列酬勞，相關之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為0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估計分別為4.7元、4.7元及5.8元，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61%	
無風險利率	1.66%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則上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全數既得，故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5,256
	擬制淨利	114,47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4
	(元)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	0.53
	(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及買回價格分攤金額後分別為225,656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八)。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因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已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之。另，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年度</u>
員工紅利	
現金	\$ 11,5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0,000</u>
	21,500
董監事酬勞	<u>6,451</u>
	<u><u>\$ 27,951</u></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三)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 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國之合併公司AUK其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九。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4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875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16,879)</u>
	16,6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減少淨額	(53,296)
備抵評價調整數	302,692
虧損扣抵減少(增加)	(46,036)
其他	<u>(133,588)</u>
	69,772
所得稅費用	<u><u>\$ 86,446</u></u>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b>97年前三季</b>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4,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875
免稅所得影響數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94,333)
投資抵減高(低)估數	28,4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302,6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491)
其 他	7,352
所得稅費用	<b>\$ 86,446</b>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b>97.9.30</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335,078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38,5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5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890
虧損扣抵	166,101
其 他	22,594
	729,963
減：備抵評價	(580,583)
	149,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8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b>\$ 147,354</b>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46,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100,794
	<b>\$ 147,354</b>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9.30</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674,71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u>
	<u>97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連威磊晶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連威磊晶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未扣除餘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華上光電：				
九十七年前三季 (估計數)	一〇二年度	\$ 176,609	176,609	44,152
連威磊晶：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 129,582	129,582	32,395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44,256	44,256	11,064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163,192	163,192	40,798
九十五年(申報數)	一〇〇年度	117,399	117,399	29,350
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一〇一年度	25,832	25,832	6,458
九十七年前三季 (估計數)	一〇二年度	17,116	17,116	4,279
		<u>497,377</u>	<u>497,377</u>	<u>124,344</u>
		<u>\$ 673,986</u>	<u>673,986</u>	<u>168,496</u>

AUK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〇五年。依英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AUK業經核定之累計虧損為35,421千元，尚未核定之累計虧損為6,337千元。

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華上光電(已扣除分割予華信光電部分)：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六條及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自動化設備及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76,336	42,15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12,151	12,151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核定數)	"	"	33,659	33,659	民國九十九年度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申報數)	"	"	78,170	78,170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前三季(估計數)	"	"	92,214	92,214	民國一〇一年度
			<b>\$ 292,530</b>	<b>258,353</b>	
華信光電(包括自華上光電分割受讓部分):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 自動化設備	39,000	26,455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	"	12,716	12,716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申報數)	"	"	11,217	11,217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申報數)	"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支出、投資自動化設 備	8,558	8,558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前三季(估計數)	"	"	3,952	3,952	民國一〇一年度
			<b>\$ 75,443</b>	<b>62,898</b>	
連威磊晶:					
民國九十三年度 (核定數)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 自動化設備	\$ 2,498	2,49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	投資自動化設備	6,555	6,55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申報數)	"	"	6,043	6,043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申報數)	"	"	564	564	民國一〇〇年度
			<b>\$ 15,660</b>	<b>15,660</b>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9. 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分別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10,948千元及25,476千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間分別繳納稅款2,512千元及6,091千元，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經本公司提起訴願，民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復查決定，本公司乃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7. 9. 30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620, 305)	( 674, 71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2, 095	212, 09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2. 92)	( 3. 1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73,588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520,729千元。

除下述金融資產外，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97. 9.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 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420, 759	1, 413, 689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6)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131,321千元。

### 2.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或與不同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賣回政府公債，合併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公司銷售予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29%，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13%，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87,983千元，係因長期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原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更名)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嘉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田科技)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u>97. 9. 30</u>	
	<u>金 額</u>	<u>佔銷貨淨額%</u>
ADC	\$ 29,794	1
華宇光能	8,362	-
華旭環能	<u>2</u>	<u>-</u>
	<u>\$ 38,158</u>	<u>1</u>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除ADC外，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ADC之銷售價款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97. 9. 30</u>	
	<u>金 額</u>	<u>佔應收票據及帳款%</u>
ADC	\$ 29,326	3
華宇光能	200	-
華旭環能	<u>-</u>	<u>-</u>
	<u>\$ 29,526</u>	<u>3</u>

2. 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u>97. 9. 30</u>	
	<u>金 額</u>	<u>佔進貨淨額%</u>
ADC	\$ 182	-
嘉揚光學	391	
嘉田科技	69	
	<u>\$ 642</u>	<u>-</u>

(2)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 9. 30</u>	
	金 額	佔應付票據及款%
華進江蘇	\$ -	-
嘉田科技	-	-
	<u>\$ -</u>	<u>-</u>

3.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u>對 象</u>	<u>內 容</u>	<u>97. 9. 30</u>
華宇光能	廠房及車位租賃支出及股務及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 34,247
		<u>\$ 34,247</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2)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押金分別為2,9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與關係企業間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97. 9. 30</u>
華宇電腦	\$ 2,152
其 他	784
	<u>\$ 2,936</u>

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97. 9. 30</u>
華宇電腦	\$ 14,614
其 他	138
	<u>\$ 14,752</u>

4. 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2,382千元予華宇電腦，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過議價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款項均尚未收迄，帳列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項下。

5. 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季合併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4%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應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ADC	<u>\$ 61,408</u> (USD1,900千元)	<u>\$ 61,408</u> (USD1,900千元)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8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8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97. 9. 30
固定資產－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130,00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美國某大學退休教授指稱本公司及其他同業，涉嫌侵害其LED專利權，而於民國九十七年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稱ITC)提出調查申請，ITC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發布命令將本公司增列為專利權侵權嫌疑人。本公司於接獲ITC之命令後，隨即進行專利權比對，經比對結果，本公司認為並未侵害ITC所述之專利，目前已委任律師處理中。
-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53,914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58,219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65,450千元。
- (五)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0.01~98.08.31	\$ 23,997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期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7年度第三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7,323	87,019	434,342
勞健保費用		29,827	5,697	35,524
退休金費用		20,113	4,637	24,750
其他用人費用		22,170	4,210	26,380
小計		419,433	101,563	520,996
折舊費用		455,982	43,216	499,198
攤銷費用		3,916	6,206	10,12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rima Device S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08	61,408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一)	註(一)

註一：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860,270千元，個別貸與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86,757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97 高市債一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000	-	(註1)	
"	央債 90-3	"	"	-	400	-	"	
					<b>34,400</b>			
"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1,167	100.00	(註2及4)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44,770	67.06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87,679	91.83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59	100.00	"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4	100.0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	23,584	15.94	"	
					<b>1,159,133</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b>1,365</b>	0.05	(註3)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權公司。

註4：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89-2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101,067	-	101,102	101,067	35	-	-
	央債 90-6	"	"	"	-	-	-	137,736	-	137,783	137,736	47	-	-
	央債 91-8	"	"	"	-	-	-	295,305	-	295,427	295,305	122	-	-
	央債 93-4	"	"	"	-	25,028	-	89,389	-	114,476	114,417	59	-	-
	央債 94-6	"	"	"	-	-	-	180,393	-	180,428	180,393	35	-	-
	央債 97-1	"	"	"	-	-	-	191,106	-	191,137	191,106	31	-	-
	央債 97-3	"	"	"	-	-	-	108,763	-	108,772	108,763	9	-	-
	96 高市債一	"	"	"	-	-	-	361,122	-	361,258	361,122	136	-	-
	97 高市債一	"	"	"	-	-	-	282,856	-	282,969	282,856	113	-	-
	央債 92-4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	124,025	-	124,070	124,025	45	-	-
	央債 94-2	"	"	"	-	100,000	-	384,458	-	484,626	484,458	168	-	-
	央債 93-2	"	"	"	-	-	-	190,437	-	190,502	190,437	65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167	(5,775)	(5,775)	-
"	達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44,770	(17,116)	(11,478)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892,000	892,000	55,100	91.83%	987,679	49,317	41,697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1,000	100	100.00%	959	(11)	(11)	-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00%	974	(26)	(26)	-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連威磊晶科技 (股)公司	央債 90-5	無	現金及約 當現金	-	37,313	-	(註1)	
					<b>37,313</b>			
華信光電科技 (股)公司	北債 90-2	無	"	-	33,333	-	"	
"	央債 89-4	"	"	-	26,778	-	"	
"	央債 90-3	"	"	-	17,278	-	"	
"	北債 94-6	"	"	-	9,899	-	"	
"	央債 96-3	"	"	-	20,667	-	"	
"	交乙二登	"	"	-	7,667	-	"	
					<b>115,622</b>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另原名Apex Optoelectronic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更名為NanoGan Limited.；持股比例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間完成增資核准變更後之股數計算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股 數	金 額
華信光電	北債 90-1	約當 現金	國際票券 金融公司	-	-	-	-	175,892	-	142,607	142,559	48	-	33,333
	央債 90-2	"	"	-	-	-	-	185,439	-	185,315	185,439	(124)	-	-
	央債 89-2	"	"	-	-	-	-	213,213	-	213,213	213,213	0	-	-
	央債 90-1	"	"	-	-	-	-	153,248	-	153,344	153,248	96	-	-
	央債 91-8	"	"	-	-	83,000	-	338,596	-	421,952	421,598	354	-	-
	央債 92-4	"	"	-	-	-	-	144,012	-	144,076	144,012	64	-	-
	央債 94-6	"	"	-	-	-	-	221,291	-	211,478	211,391	87	-	9,900
	央債 97-1	"	"	-	-	-	-	530,225	-	530,481	530,225	256	-	-
	央債 97-3	"	"	-	-	-	-	123,729	-	123,735	123,729	6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備註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2,996	-	0.05%	註2
0	"	"	"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330	-	0.05%	"
0	"	"	"	應付帳款－關係 人	18,431	-	0.30%	"
0	"	"	"	營業成本	53,135	-	2.79%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益	6,311	-	0.33%	"
0	"	華信光電	"	其他營業外收益	5,656	-	0.30%	"
0	"	"	"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584	-	0.29%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